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21〕287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1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函〔2021〕1851 号）等，现将 2021 年广东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单位，督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相关绩效目标已在粤发改投资函〔2021〕1851 号文中批复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广东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9,400,000.00	
各市合计						39,400,000.00	
珠海市小计						18,700,000.00	
珠海市本级		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完全生物降解聚酯（WTE 一期）生产建设项目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7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年回收处理废旧电池包 2 万吨废旧电池单体一万吨锂电池正极片新建项目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800,000.00	
清远市本级		清远纳福福陶瓷有限公司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智能化改造陶瓷砖生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00,000.00	

单位名称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 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 目	金额	备注
		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51301 上下 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 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6,80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 县）小计						7,900,000.00	
揭阳市本级		年加工 60 万吨废 钢生产线（废旧汽 车拆解循环利用 基地）	2110399 其他 污染防治支出			7,900,000.00	
				51301 上下 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 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	7,900,000.00	